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73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車德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士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71,22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54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65,5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9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77,7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1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10日、111年3月1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1,000,000元

01 及99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民國112年12月10日。詎於屆期提
02 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71,228元、765,592元及777,760元未
03 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2 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